

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论： 不同路径的价值抉择

石冠彬

[提要]学界就应否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始终存在激烈争论。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并不存在与主体能力的本质相冲突、将贬低人的主体地位、有违伦理道德等所谓的法理障碍,且在立法方案的设计上具有现行可行性,可通过类比公司注册资本设立强制保险赔偿金,作为建构人工智能独立民事主体地位的责任财产基础,能有效解决人工智能创作物、自动驾驶侵权责任等具体问题。人工智能所引起的法律难题在现行法框架内尚能解决的情况下,肯定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尚无迫切性,最终取决于能否更好地实现人类利益,是人类功利主义价值衡量的结果。即使如此,也应当强化构建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的理论研究,为未来可能的立法提供理论补给。

[关键词]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民事主体资格;人工智能生成物;自动驾驶

中图分类号:DF5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26(2019)12—0094—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格权保护立法研究”(18ZDA143)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石冠彬,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人员,研究方向:民商法学。海南 海口 570228

一、问题的提出:AI能有主体资格么?

1999年12月13日,美国上映科幻片《机器管家》(Bicentennial man),该影片中主人公机器人安德鲁的一生事实上是逐步与人类趋同化并最终被宣布成为人类的一生。围绕着民事主体资格的取得,该影片涉及到近几年“人工智能研究复兴热潮”中所讨论的绝大多数话题,诸如人工智能安全性^[1]、人工智能独立思维能力^①、人工智能创造物等问题^②。影片中的机器人安德鲁除了具有原来设计的功能之外,还具有非凡的创造力和情感感知力,主人理查德·马丁因此有意教它人类知识,伴随着机器人安德鲁学习的东西越来越多,它开始跟主人谈判想得到自由、成为独立的个体,并开始思考自己到底是谁的问题。此后,机器人安德鲁为了让心爱的人可以接受自己,通过学习医学知识制造了具有人体感官功能的器官,并通过当初制造自己的设计师的儿子帮助自己替换体内的机器零件,还将人造器官提供给人类、造福社会。虽然它此时已经跟正常人类无区别,但是联邦法院最终还是驳回了安德鲁申请法院承认自己是人类的请求,因为机器人的长生不老不符合人类对

于自身的认识。直到爱人接受不了它长生不老的事实,机器人安德鲁决定往自己体内注入人体血液让自己拥有生命界限,在安德鲁离世的瞬间,联邦法庭宣布承认安德鲁是迄今为止寿命最长的人类(200岁),并准许其可以跟人类结婚,影片到此结束,给观众留下足够的思考空间。在20年后的今天,人类比历史上任何时刻都关注应否赋予智能机器人主体资格的问题。

一般认为,人工智能的最高级形式即智能机器人,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必须具备类似人的外形特征,诸如智能手机、人脸识别技术等人工智能产品目前已经深入人们的生活之中,人工智能之所以给人一种高大上的感觉,主要在于其经常以其它名称出现^{[2] (P.29)},从这一点上而言,人类确实已经进入人工智能时代。^[3]“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模拟人类的神经网络,让计算机系统对数据库进行深度学习,使得计算机系统能够进行分析、判断以及决策”^[4],也即“数据喂养着人工智能”^[5]。伴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如今人工智能现实应用所带来的产业利益正急速推动人工智能研发领域的飞速发展:目前智能机器人在曾经人类认为其不

可能涉足的围棋等领域已经彻底打败人类,已经能够创作完成小说、音乐等“作品”^[6],已出现致人损害事故的无人驾驶技术也不断得到突破、应用。

本文所探究的人工智能主体资格问题近年来备受法学界关注,其与人工智能的诸多法律问题紧密相关,极为重要。伴随着人工智能进行智能运算的数据库不断扩充,由于算法黑箱的存在,人类目前无法预计未来其“智能”究竟会达到何种程度,但是从目前智能机器人已经担任主持人等实例来看,未来智能机器人代替人类从事采购等民事法律活动将成为毋庸置疑的事实,应否肯定其主体资格将越加成为一个现实问题。那么,未来立法究竟应否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科幻片《机器管家》结局中最终人类承认机器人安德鲁属于“人类”的做法是否具有合理性呢?实践中,肯定智能机器人在一定程度上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做法已有先例,例如,日本基于个案确立了陪护老人的宠物机器人帕罗的户籍地位(并在户籍系统中将发明人登记为父亲)、美国官方管理部门在给谷歌公司的回函中明确表示谷歌的自动驾驶系统可视为“驾驶员”、欧洲议会法律委员会通过决议主张应当赋予最精密的智能机器人以电子人的法律地位。^[7]但最为人熟知的当属智能机器人索菲亚(Sophia)2017年被沙特政府授予公民资格,这一颇为博人眼球的新闻持续发酵的原因在于索菲亚在不同场合先后发表了诸如“我会消灭人类”“我想谈恋爱”等言论,虽然事后证明索菲亚在访谈中所表现出来的所谓“智能”都是基于研发团队事先策划、炒作才出现的,^[8]但毕竟其智能尚处于“训练”的初级,随着智能的强化,智能机器人是否应当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问题也必将得以凸显。对此,本文将在考察人工智能主体资格之争的基础上,围绕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在理论和立法技术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展开讨论,以期能对理论研究共识的达成和人工智能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有所裨益。

二、关于应否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的主要争议

关于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资格之争,早在上个世界末域外就已有相关争论,现为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院教授的Lawrence B. Solum曾通过一系列思想实验,将“人工智能是否可能”转变为法律问题的探讨,其在考察反对意见的基础上,最终认

为如果认知科学证实产生这些行为的基本过程与人类精神的过程相对相似,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将人工智能视为人,从而表明是否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建立在我们对“人”理解这一基础上。^[9]就国内研究而言,虽然有论者并不全盘接受或否定人工智能的主体资格,指出“人工智能主体说”以及“人工智能客体说”均存在一定缺陷,并主张在赋予智能机器人是否应当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问题上,除判断人工智能是否具有“意志能力”(指人工智能是否可自主地创设出新的算法或摆脱既有算法的约束)和“物质财产”这两个实质要件外,还需考虑未来立法是否采纳准则主义设立模式(如登记)的形式要件等因素。^[10]但从整体上看,学界关于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主要有“主体肯定说”与“主体否定说”两个立场,前者具体表现为主张人工智能可以作为人类的代理人、可以享有有限的法律人格等,后者主要表现为主张人工智能只能作为法律客体出现、永远只能作为人类的工具。笔者通过梳理人工智能研究的相关文献,发现人工智能是否可以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争论主要从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两方面展开,其中可行性上的争论主要围绕“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存在理论上的障碍”和“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在具体立法设计层面是否可行”两个角度进行。

(一)人工智能主体资格肯定论的立场及理由

就肯定人工智能应当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论调而言,论者们认为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尊重了人工智能的发展趋势、符合未来社会的客观需要,具有法理正当性与立法方案的现行可行性,本质上是为更好地实现人类利益、是人类功利主义价值的选择。但其同时普遍认为,即使未来立法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也并不意味着其与自然人一样,其所能享有的只能是有限人格。^③也就是说,人工智能虽然可以成为一种具有人格的法律主体,有资格享有法律权利并承担义务,但人工智能对自己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所能承担的责任有限,应适用特殊的法律规范与侵权责任体系,其所具有的法律人格只能是有限的法律人格,乃“准人格”。^[11]就其具体理由及可行性方案而言,大致可做如下概述:

1. 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的必要性

就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的必要性而

言,肯定人工智能应当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立场的理由主要如下:

其一 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是未来社会的现实需求,本质上是为了更好地实现人类利益,这是由人类的功利主义立场所决定的。^[12]有论者曾比照法人制度的创立,主张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工具性人格),是为了让人工智能能够更好地为人类服务,这一立法选择本质上与《德国民法典》赋予法人权利能力一样,并不意味着承认人工智能或法人制度本身具有伦理性,因为法律对民事主体的承认,本质上取决于以人的利益为中心这一功利主义思想。^[13]也就是说,机器人权利的存在并不以机器人具有主体资格或民事权利能力为前提,而是取决于现实社会的需要和既存事实的强化,比如人工智能对民事活动的广泛参与就属于现实社会的需要,而未来人工智能主体意思能力的加强则属于既存事实的强化,从这个层面而言,法人成为民事主体可谓是一个范例。^[14]

其二 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符合人工智能的发展趋势,这是由其本身的“实力”与重要性所决定的。也就是说,人工智能的普及完全可能使得智能机器人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从普通工具上升至法律主体的高度,因此未来人类社会的法律制度需要针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作出相应的调整。^[4]持该种观点的学者从权利的发展历史角度出发,认为机器人权利与奴隶权利、妇女权利、黑人权利甚至动物权利一样有其历史的必然性,这也是“实力界定权利”理论的体现。^[15]在该种论断之中,值得注意的是,有论者认为人工智能的发展趋势表现出“趋人化”,当然这种“趋人化”并不是指人工智能外形与人类相似,而是表现为人工智能不断地获得目前只有人类才具有的能力,这种人工智能“近人性”的表现,事实上是由人类制造人工智能的价值取向和路径所决定,并不以人工智能是“人”为前提^[16];也有论者认为这种“人性化”,具体表现为自主智能机器人的“自主意识”和“表意能力”,它们决定了人工智能可取得民事主体资格,是赋予智能机器人法律人格的必要条件。^[17]

2. 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的可行性

诚如前述,肯定人工智能应当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可行性论证,主要从理论上的可行和现实方案的可行两方面展开:

首先 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具有法理

正当性(法理可行性)。相关论证的主要理由如下:其一,人工智能对待人类的态度决定了赋予其民事主体资格的法理正当性。有论者就认为,即使不考虑智能机器人可以在自我责任下高效服务人类这一点,单就智能机器人低调谦卑、与人类主体相融合的态度就足以获得人类的主体认同,赋予其民事主体地位具法理正当性。^[18]其二,赋予智能机器人民事主体资格并不违反伦理,也符合认识论和康德哲学中关于人主体地位的论断,并无相应理论障碍。^[19]其三,赋予智能机器人民事主体资格应当以算法为判定基础。有论者曾明确指出,不应以理性主义学派和人文主义学派的传统法律人格判定标准来确定诸如人工智能等新型社会主体的法律地位,因为前者以认知、道德和意思为前提,具有较重的人类中心主义倾向,后者以生命价值、生命脆弱和感知痛苦为前提,在司法实务中的可操作性不强,故应当以算法作为人工智能法律人格的判定基础。^[20]

其次 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具有现实操作性。相关论证的主要理由如下:其一,现行民事主体法律制度为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留下了制度空间。也就是说,民事主体并不当然排除人工智能,能否现实地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关键要看立法的态度,即需要看法律制度如何对人工智能的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承担进行规定;若要将人工智能纳入民事主体范围,首要的事情就是必须通过立法明确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应当满足哪些条件、作为民事主体的人工智能的行为能力应当确立何种判断标准以及此类人工智能所能享有的民事权利这三方面的法律规定。^[21]其二,法人制度、少数国家承认人工智能为“人”的实践经验为人工智能主体资格的立法设计提供了一定的借鉴经验与启发。具体而言,有论者认为法律为人工智能体预留了主体制度空间,从而创造性地提出了“电子人”的概念,并主张“电子人”具有自主性与规范性^[7],也有论者将之称为赋予智能机器人“虚拟人格”^[22];还有论者认为可以比照借鉴法人民事主体设立的经验,赋予人工智能以限制民事权利能力。^[18]

(二) 人工智能主体资格否定论的立场及理由

整体上而言,主张不应当赋予智能机器人以民事主体资格的论者,大多从哲学、伦理学甚至心理学的角度来论证智能机器人不应当享有独立的

民事主体地位,也有论者指出赋予人工智能主体资格并无实际意义。

1. 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不具有客观必要性

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具有客观必要性的问题,本质上即考量这一未来立法选择的实际价值/实际作用。就此,有学者基于法律主体的法哲学基础,指出人工智能所谓的“智能”并不具有理性,且其只是人类实现自身目的的工具,故其既不能取得类似自然人的主体地位也不能取得类似法人的主体地位。^[23]有论者则更观点鲜明地全盘否定人工智能的主体资格,其认为人工智能最终的责任承担者仍将是自然人,故赋予其法律主体资格纯粹多余。^[24]

2. 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不具有可行性

就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存在理论障碍及实际操作的可行性而言,学者们的理由大致可概括如下:

其一 赋予智能机器人以民事主体资格有违法人格对生理因素的要求。有论者认为,人工智能因为缺乏人体和人脑的生理学要素,所以即便具有一定的意识能力和独立意志的心理学要素,甚至具有独立的社会角色,其也不应当具有法律人格,其只能作为客体存在,即只能是“人工类人格”。^[25]

其二 赋予智能机器人以民事主体资格违背伦理的要求,不具有任何道德地位。一方面,有论者曾撰文指出,关于人工智能可否赋予主体地位的论证本身就是对社会纲常伦理的巨大挑战,如果仅凭人工智能的智能程度和产品的的外形相似度就将人工智能与自然人相提并论,那么则是完全没有理论根据并且有违伦理的。^[26]另一方面,现有关于人工智能主体资格的讨论都是以“人类中心主义”为出发点的,这就使得即便法律可以在人与智能机器人之间设置权利和义务,人工智能也将不具有任何道德地位,因为这种法律权利只能被限定在人与机器人之间,而不足以支持人工智能自身的主体资格。^[27]

其三 赋予智能机器人以民事主体资格忽略了主体能力的本质。有论者认为,人之所以为人,本质上由智性、心性、灵性三者合成,人工智能无法复制人的历史、经验、兴趣爱好,所以人工智能在心性、灵性两方面无法企及人类,故不可能达到人类一般的“主体性”。^[28]有论者围绕着主体能力

的心性和灵性,进一步论证了为什么不能参照法人这类自然人集合体肯定智能机器人应当具有民事主体资格;换言之,机器人既区别于具有生命的自然人也区别于作为自然人集合体且具有独立意志的法人,将机器人作为具有主体资格的拟制人有待商榷,因为机器人不具备人之心性和灵性,无法与具有人类智慧的自然人集合体相提并论。^[29]此外,还有学者从机器人与自然人存在的根本区别出发,指出机器人是人类活动的结果,不具有与自然人类似的内在感知、观察、判断、选择等一系列复杂行为所构成的意思能力,也不具有责任主体必备的道德良知、伦理、宗教、规矩和习惯,更不具有生命权能,所以无论从哲学角度还是从法学角度,都不应当赋予机器人与人类相同的法律主体地位。^[30]也就是说,主张人工智能不能拥有民事主体资格的不少论者均围绕着主体能力的本质,认为赋予智能机器人“人格”混淆了自动化科学中的工具自动化决策与人类主体性之间的区别、混淆了人之主体能力本质与为人所创造工具的工作能力表象之间的区别,人工智能只能被定格在无法反应与确证自我的客观类存在物,以及法权模型中的法律关系客体上。^[31]

其四 赋予智能机器人以民事主体资格有违哲学层面对人的理解,将会贬低人的主体地位。有学者基于康德“人是目的而非工具”的著名哲学论断,全盘否定人工智能的人格性,提出无论人工智能发展到何种阶段,都只能作为人利用的客体和工具予以对待,而不能将其拟制为与人享有平等地位的法律主体。^[32]也就是说,人工智能是技术理性发展的产物,赋予其民事主体资格,将使得人变成物化的、没有批判性、超越性和创造性的自然人,这样人的主体地位就会受到贬低。^[33]概言之,将机器等同于“人”,是对主体、客体的混淆,具有根本性的理论障碍。

其五 赋予智能机器人以民事主体资格有违法根据人的理性而设这一法理。也就是说,作为利益负担者的人基于欲望与理性的并存,他会因为意志而出现相应的错误,法律也正是因此才有存在的必要;但是人工智能不会并不可能存在类似错误,其并不具有价值判断能力和道德感,其所谓的出错也是“执行算法”中出现的“程序BUG”。^[33]

三、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问题之我见

综上所述,就人工智能是否应当享有民事主

体资格的问题,学界分歧颇为严重,且论者们均从必要性和可行性两方面阐释了具有一定合理性的理由。对此,本文倾向于认为赋予人工智能主体资格不存在伦理性上的障碍,也与民事主体资格理论并不相悖,虽然其不能等同于自然人的本质,也不能直接根据法人制度构建其主体资格制度,但通过立法赋予人工智能主体资格至少在立法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值得考虑的是,在现阶段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具有必要性。就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的必要性问题与可行性问题,本文该部分将从“人工智能获得主体资格并无理论障碍”与“人工智能获得主体资格并非解决现实问题的唯一路径”两个层面展开讨论。

(一) 人工智能获得主体资格并无理论障碍的证成

如前述,就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地位在理论上是否说得通的问题,一方面,肯定论者多认为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尊重了人工智能的发展趋势,符合未来社会的客观需要,具有法理正当性本质,其本质上由人类的功利主义立场所决定,是为了更好地实现人类利益;另一方面,否定论者多认为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存在有违伦理道德、与主体能力的本质相冲突、将贬低人的主体地位等理论障碍。对此,本文持如下基本立场:

其一,赋予智能机器人民事主体资格并不违反伦理道德。一方面,基于人类利益而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并不能得出人工智能本身就是不道德的结论,现代民法学理论所创作的诸如法人等制度本质上都是为了服务于人类。也就是说,赋予智能机器人以民事主体资格本身是基于对人类有益的考虑,其初衷在于功利主义的考量,但是就此否定人工智能不具有任何道德地位、只能调整人机之间的法律关系而不能调整机器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没有任何依据的,因为法律上的人并不要求具有生理性特征,其本身就与现实社会中的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民事权利能力的连接点应该是社会人格,在于社会需要体现出对特定主体的尊重,对此,现代各国民事法律制度确立法人这一制度就足以证明民事主体理论已经突破伦理人的限制。另一方面,赋予智能机器人以民事主体资格并不是因为人工智能的智能程度和产品外形等同于自然人,而是前述被社会现实

所需要的社会人格,准确而言,承认智能机器人的主体资格与其外形不具有任何关系,而在于其智能化,且该智能化程度也应当以大面积运用于社会现实之中、已经广为代替人类从事相关民事交易活动为前提。

其二,赋予智能机器人民事主体资格与主体能力的本质并不矛盾。前述反对论者认为人的主体能力是由智性、心性、灵性三者合成的,而人工智能即使表现出了相当程度的智性,其也将因为缺乏心性和灵性,从而难以与具有人类智慧的自然人集合体相提并论,由此认定人工智能不同于实质上汇集了人类意志的法人,也就是说,自动化决策与人类意识的表达是截然不同的概念,所以智能机器人就只能是客体。就此,本文认为这个理由难以成立:一方面,认为民事主体资格的主体能力本质在于人需要具备智性、心性和灵性这一结论本身就值得商榷,世界各国立法均肯定自然人中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主体资格,但其确实很难被认为有智性,也难以认定具有心性或者灵性。另一方面,从解释论上可将确立主体能力所要求的心性和灵性仅适用于自然人之上,因为在人工智能问题上,将人类创设的程序所产生的数字运算视为一种基于人类意志所衍生出的意思表示,并不存在理论障碍;也就是说,人工智能所从事的行为可被视为是反映人类智性的自动化程序支配下所放任产生的意思自治,并不违背设计者的本意。

其三,赋予智能机器人民事主体资格与哲学层面关于人的认识论并不矛盾,不会贬低人的主体资格而言。显然,对于民事主体资格理论上的“人”不等于自然人这一点,目前理论界并无争议,不论是域外的《瑞士民法典》《德国民法典》,还是我国现行《民法总则》,均将人的权利能力作为法律人格的判断标准,抽象化的人格理论已经淡化了伦理学上人的概念,法人制度本即一个重大突破。从认识论的根源上而言,康德将理性视为人的内心能力从而奠定了认识论的根本,强调人是主体而不是客体,应该说,人工智能通过深度学习、加以运算后所展现出来的推理和计算能力已经远远超过人类,这种自我学习完善涉及到信息的筛选、计算、推理等,可视为是典型的理性特征。就赋予人工智能一定程度上的主体资格,其与法人制度的构建思维本质上是一致的,即使在法律

上获得了从事民事法律活动的资格,在人类眼中其还将作为人类的工具而存在,因此担忧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将贬低人的主体地位更多的只是理论家的设想。因为我们无法否认一个最基本的事实,从法人制度创建至今,不论如何强调其独立主体资格,事实上法人就是作为自然人营利的工具而存在的,同理,未来人工智能若被赋予民事主体资格,其也将是为人类利益所服务的,所以并不会导致主体地位降低的后果。

其四,赋予智能机器人以民事主体资格并不违背法律根据人的理性而设这一法理。本文认为,按照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立场,法律是被发现而不是被创作出来的,其本质上所需表达的意思就是法律规则的制定需要重视社会观念、需要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从这一层面而言,法律的制定必然符合人类的整体意志。但是直接据此认为因为人工智能没有情感、不会因情绪等影响自己的理性判断,所以其不能适用为人类所制定的法律,则是欠缺说服力的。因为从本质上而言,法律调整人工智能产生的相应法律关系,根源上仍然是人与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发明人工智能本身就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所以法律对其调整本质上仍以人的理性为基础。

此外,诚如支持人工智能获得民事主体资格的论者所言,未来立法赋予其民事主体资格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层面均具有可行性:

一方面,人工智能在未来立法中可能获得民事主体资格,这一定程度上是由社会发展的趋势所决定的。也就是说,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民事主体的范围是在不断发展、不断扩大的,以获得法律认可的拥有民事主体资格自然人范围为例,历史上法律对于奴隶、黑人、妇女等立场的转变都揭示了一个事实,即不能以现在的眼光来断言民事主体资格的范围,而应当对其保持宽容,所以说法律并不当然排斥人工智能获得民事主体资格,赋予其民事主体资格一定程度上是对社会发展这一现实的回应。以现行法律关于民事主体范围的界定为基础,有论者甚至曾断言,既然公司之类没有身体没有心智的实体可以被承认有法律上的主体地位,那么智能机器人未来也必然将获得相应的主体地位。^{[34] (P. 293)}应该说,该论断未必一定正确,但是其确实揭示了法律应当顺应社会现实做出改变的规定,众所周知,法人制度是在商事交易得到一

定发展后,法律为了鼓励投资、促进交易所创设的一种商事组织形态,是对现实生活的回应;从这个层面上说,当智能机器人在现实生活中已经广泛运用且现行法难以得到满足时,则立法或许确实会考虑通过赋予其民事主体资格来解决相应法律问题,如今司法实务中已经产生了自动驾驶汽车引发交通事故、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被他人擅自使用等现实案例,这在一定程度上属于智能机器人广泛应用的雏形,未来可能将促使立法对人工智能主体地位予以肯定。

另一方面,从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的现实可行性角度而言,诚如前述论者所言,法人制度以及部分国家所做的努力,为人工智能主体资格制度的立法构建提供了有利参考,只要立法最终选择了倾向于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那么关键问题就应该是如何确立赋予人工智能以主体资格的“智能标准”,以及其所能具有的民事权利与所能承担的民事义务。如果立法最终要肯定人工智能可以获得民事主体资格,那么这种人格必然是有限的人格,准确而言,这种人格一方面具有客体属性,即智能机器人相当于人类的工具;与此同时,智能机器人被赋予民事主体资格之后,立法就会确立其能享有独立的财产并且自行承担民事责任。具体而言,如果肯定智能机器人的法律人格,则应当将智能机器人视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外的新型民事主体,但其仍将具有客体的属性,能让人类对其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能依法享有限制性的民事权利能力,在此前提下可以考虑确立如下三个基本层面的内容:(1)基于智能机器人本身的特殊性,智能机器人因创作、劳动等民事活动而享有的财产权将由其所有者代为享有,其所有权人也有权决定将该机器人的财产予以处分。(2)考虑到智能机器人可能引起的侵权责任,立法还宜通过强制保险制度为出厂的智能机器人设立一个责任保险额度,相当于该机器人的初始责任财产,从而解决可能出现的侵权问题。(3)人类代替智能机器人所享有的的财产权在机器人侵权情况下宜认定自动成为特定机器人的责任财产,但出于保护投资者的考虑,保险责任财产应当先于获利予以赔付,机器人侵权责任财产予以一次赔付后所有权人有权进行第二次投保。若被拒保,则该机器人不能再介入民事活动;所有权人让未续保智能机器人擅自进入民事活动的,所

有权人应对智能机器人产生的一切民事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人工智能获得主体资格并非解决现实问题的唯一路径

虽然说赋予智能机器人以民事主体资格在理论层面并无障碍,从具体立法制度的构建而言也具有相当的可行性,本文前述的初步设想以及肯定人工智能主体资格论的论者们也曾从“电子人”“虚拟人格”等角度提出诸多设想,一定程度上确实可以说明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至少在立法制度上是存在探索空间与相当合理性的,唯一的问题在于人们能否接受相对超前或者说甚至有些有悖基本认识的思维。从这一层面上而言,是否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这一问题最终只是不能路径的价值抉择而已。

但是,也应当予以承认,理论上不存在障碍和立法制度构建本身所具有的可行性,并不意味着必须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应否通过立法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从根本上而言,还是一个有无现实迫切需求的问题。显然,如果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自然可以解决人工智能创作物能否受到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自动驾驶侵权损害赔偿等问题。从某种层面上而言,赋予智能机器人以民事主体资格,乃为了解决人工智能行为的权利获得、权利归属与责任承担的问题,其具体表现为前述两个现实问题。但值得思考的是,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属于解决该类现实问题的唯一路径。对此,本文持否定立场:

其一,就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法保护问题而言,在肯定应当受到保护的论者之中,虽有论者基于机器人所创作作品应当得到保护而主张应限定认可写作机器人的主体资格,^[35]但多数论者并未从肯定人工智能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视角出发来论证应当保护以及如何保护的问题。比如,有论者主张人工智能生成物应当根据对人的依赖程度做类型区分,并最终确立何种应当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36];有论者曾从不加以著作权法保护的消极后果来论证对人工智能创作物予以著作权法保护的必要性,并提出作品“独创性”的判断标准不应当是人类思想的表达而应当采纳客观差异化的标准^④;还有论者明确提出人工智能法律人格的缺失并非人工智能生成物不能得到著作权法保

护的理由,应当以客观最低创作力这一标准来对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属于作品进行判断,从而确认其能否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37];此外,也有论者提出,人工智能生成之内容乃“机器创作的作品”,本质上属于人机合作的智力成果。^[38]笔者也曾主张,不论是否赋予智能机器人以民事主体资格,均不影响人工智能创作物可以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结论,在不认定人工智可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情况下,完全可以将智能机器人创作的行为解释为人类的创作行为,相当于人类通过利用自身设定程序的内部运算来完成相应的“创作”,智能机器人只是属于没有意识的工具,人类的这一行为在理论上可将被称为“支配性行为”。^[39]概言之,即使不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也不影响其创作物受到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即,赋予智能机器人以民事主体资格并非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路径。

其二,就自动驾驶汽车的侵权责任而言,似乎尚无学者主张通过赋予智能机器人以民事主体资格的方法来解决该问题。相关争论主要集中在产品责任如何确立、如何举证因果关系,是否需要强制设立保险,自动驾驶等级与责任之间是何种关系等问题:比如,有论者主张在L3等级的自动驾驶情况下,驾驶员被期望能及时响应系统请求接管车辆,如果驾驶员没有响应系统请求及时接管车辆造成事故的,应当由驾驶员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因系统没有发出请求要求驾驶员接管车辆而发生事故的,那么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41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制造商应当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负责^[40];也有论者主张生产商应当保证汽车的制造过程中所制造和整合的所有零部件以及整合后的汽车在功能上不存在瑕疵,所以不论自动驾驶等级如何,均不能追究汽车驾驶人的责任。^[41]但是对于产品责任的应用,也有不少反对声音,比如有论者就认为这一立场过分地加重自动汽车厂商的责任,会影响厂商将自动驾驶技术予以商业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42];有论者建议专门针对自动驾驶汽车的危险性引入自动驾驶强制保险制度,要求汽车制造商为自动驾驶汽车购置保险^[43];还有论者从保护受害人的角度出发,认为产品责任并不合理,可能导致受害人无法得到赔偿,所以应当通过强制保险、机动车责任和产品责任的协调,合

理分配相关损害。^[44]概言之,不论是产品责任还是自动驾驶汽车专项保险制度的引入,均能解决未来自动驾驶汽车普及后的侵权责任问题,解决该问题并非只有赋予智能机器人以民事主体资格这一路径。

四、余论:人工智能法学问题是个伪概念么?

综上,就人工智能的主体资格问题,不论是肯定人工智能应当取得民事主体资格问题的论者,还是持否定立场的论者,均从不同层面论证了自身的观点。本文认为,赋予人工智能主体资格在理论上并不存在障碍,也确实可构建出一套完整的主体制度来解决相关问题,但是目前尚未到必须构建的迫切程度。究其根本,仍然需要立法者基于不同路径的价值取向加以抉择。所以说,是否直接在立法中植入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制度,仍值得进一步考量,必须加以更为全面的思考与论证。

此外,就人工智能的法律问题,近年来学界展现了极高的研究热情,相关文献自2017年开始更是呈现出井喷式的增长现象。目前,法学界就人工智能的法律问题存在不同的声音:有论者认为我们进入了人工智能时代,传统民法学乃至法学都受到了挑战^[3];也有论者认为现在法学界对于人工智能的诸多法律问题研究事实上并不属于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法学问题,并直言人工智能法学问题更多的是个伪命题,甚至用“反智能化现象”来形容当前的研究现状,对于人工智能承担刑事责任的讨论更是从刑法学基础理论层面加以了猛烈批判。^[45]与此同时,西南政法大学早在2017年就在其应用法学院的基础上,设立了国内第一个人工智能法学院,并已经于2019年8月6日-2019年9月5日完成“人工智能法学”这一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的公示,未来将单独授予人工智能法学方向的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对此,我们确实应当进行深入思考,即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法律问题、所需要法学界关注的问题究竟是什么?笔者曾明确提出,人工智能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应当以现阶段的弱人工智能为研究对象,如果在“不远的未来”人工智能真的具有了独立的思维能力,那么显然已经超出了人类法律的规范范围。^[19]应该说,人类为所谓的具有独立意识的超人工智能制定调整其行为的法律断然将成为一个不知量力的愚蠢举动,同样,其它的与超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问题或

许也不应当进入法学界讨论的范畴。

但是,应当明确的是,人工智能法学这一概念也不能予以轻易否定,因为其确实带来了诸多值得人们思考的问题,其中最为典型的具体问题就是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自动驾驶的侵权责任承担问题以及人工智能时代自然人的隐私权等人格权(益)保护问题。如果说,人工智能技术对自然人隐私权等权益带来的侵犯如何防范是一个立法技术问题,那么前两者就不仅是一个立法问题,从某种程度上而言其已经对法教义学的运用提出了严峻挑战。至于人类进入人工智能时代片段而言,本文开篇就曾对人工智能通过各种其它名词的形式已然普遍存在于我们身边进行了说明,从这个层面上而言,说我们已经进入人工智能时代并不为过。

注释:

①参见刘文懋《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法哲学思考》,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刘宪权《对强智能机器人刑事责任主体地位否定说的回应》,载《法学评论》2019年第5期。

②梁志文《论人工智能创造物的法律保护》,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石冠彬《论智能机器人创作物的著作权保护—以智能机器人的主体资格为视角》,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3期;李伟民《人工智能智力成果在著作权法中的正确性——与王迁教授商榷》,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3期;王迁《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西北政法大学学报)》,载《法律科学》2017年第5期;刘影《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保护初探》,载《知识产权》2017年第9期;北京互联网法院(2018)京0491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

③参见刘宪权《人工智能时代机器人行为道德伦理与刑法规制》,载《比较法研究》2018年第4期;许中缘《论智能机器人的工具性人格》,载《法学评论》2018年第5期;姜晓婧、李士林:《智能机器人民事主体制度构建》,载《科技与法律》2019年第1期;参见袁曾《人工智能有限法律人格审视》,载《东方法学》2017年第5期;刘晓纯、达亚冲《智能机器人的法律人格审视》,载《前沿》2018年第3期。

④参见石冠彬《论智能机器人创作物的著作权保护—以智能机器人的主体资格为视角》,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3期;李伟民《人工智能智力成果在著作权法中的正确性——与王迁教授商榷》,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3期。

参考文献:

- [1]袁增.人工智能有限法律人格审视[J].东方法学,2017(5).
- [2][英]卡卢姆·蔡斯(Calum Chace).人工智革命:超级智能时代的人类命运[M].张尧然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7.
- [3]王利明.人工智能时代对民法学的新挑战[J].东方法学,

- 2018(3).
- [4]刘宪权. 人工智能时代的刑事风险与刑法应对[J]. 法商研究 2018(1).
- [5]李晟. 略论人工智能语境下的法律转型[J]. 法学评论, 2018(1).
- [6]陈怡. 第七代微软小冰问世[N]. 上海科技报 2019-08-23.
- [7]郭少飞. “电子人”法律主体论[J]. 东方法学 2018(3).
- [8]索菲亚: 一个靠“心机”和“演技”走红的 AI 机器人[EB/OL]. <https://tech.sina.com.cn/roll/2017-11-22/doc-ifynwh-ww6037349.shtml> 2019-05-12.
- [9]See Lawrence B. Solum, Legal Personhood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70 N. C. L. Rev. (1992).
- [10]彭诚信, 陈吉栋. 论人工智能体法律人格的考量要素[J]. 当代法学 2019(2).
- [11]陈全真. 论智能机器人权利存在的由因及对策[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3).
- [12]刘宪权. 人工智能时代机器人行为道德伦理与刑法规制[J]. 比较法研究 2018(4).
- [13]许中缘. 论智能机器人的工具性人格[J]. 法学评论, 2018(5).
- [14]刘小璇, 张虎. 论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J]. 南京社会科学 2018(9).
- [15]张玉洁. 论人工智能时代的机器人权利及其风险规制[J]. 东方法学 2017(6).
- [16]李俊丰, 姚志伟. 论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 一种法哲学思考[J].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6).
- [17]孙占利. 智能机器人法律人格问题论析[J]. 东方法学, 2018(3).
- [18]姜晓婧, 李士林. 智能机器人民事主体制度构建[J]. 科技与法律 2019(1).
- [19]石冠彬. 论智能机器人创作物的著作权保护—以智能机器人的主体资格为视角[J]. 东方法学 2018(3).
- [20]徐文. 反思与优化: 人工智能时代法律人格赋予标准论[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7).
- [21]张长丹. 法律人格理论下人工智能对民事主体理论的影响研究[J]. 科技与法律 2018(2).
- [22]杨延超. 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法的挑战[J]. 治理研究(原《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18(5).
- [23]刘洪华. 论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J]. 政治与法律 2019(1).
- [24]郑戈. 人工智能与法律的未来[J]. 探索与争鸣 2017(10).
- [25]杨立新. 人工类人格: 智能机器人的民法地位—兼论智能机器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J]. 求是学刊 2018(4).
- [26]马治国, 徐济宽. 人工智能发展的潜在风险及法律防控监管[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6).
- [27]刘振宇. 人工智能权利话语批判[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8(8).
- [28]范忠信. 人工智能法理困惑的保守主义思考[J]. 探索与争鸣 2018(9).
- [29]吴汉东. 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7(5).
- [30]赵万一. 机器人的法律主体地位辨析—兼谈对机器人进行法律规制的基本要求[J]. 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3).
- [31]张力, 陈鹏. 机器人“人格”理论批判与人工智能物的法律规制[J]. 学术界 2018(12).
- [32]李扬, 李晓宇. 康德哲学视点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探讨[J]. 法学杂志 2018(9).
- [33]龙文懋. 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法哲学思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8(5).
- [34][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 未来简史——从智人到神人[M]. 王一平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7.
- [35]葛许越. 写作机器人“作者”主体地位辨析[J]. 探索与争鸣 2019(8).
- [36]刘影.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保护初探[J]. 知识产权 2017(9).
- [37]孙建丽.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法保护研究[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9).
- [38]吴汉东, 张平, 张晓津. 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挑战[J]. 中国法律评论 2018(2).
- [39]石冠彬. 提供第三方插件行为侵犯软件修改权的证成——以“间接正犯理论的私法构造”为视角[J]. 社会科学 2017(12).
- [40]赵申豪. 自动驾驶汽车侵权责任研究[J]. 江西社会科学 2018(7).
- [41]龙敏. 自动驾驶交通肇事刑事责任的认定与分配[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8(6).
- [42]江溯. 自动驾驶汽车对法律的挑战[J]. 中国法律评论, 2018(2).
- [43]司晓, 曹建峰. 论人工智能的民事责任: 以自动驾驶汽车和智能机器人为切入点[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7(5).
- [44]冯洁语. 人工智能技术与责任法的变迁—以自动驾驶技术为考察[J]. 比较法研究 2018(2).
- [45]刘艳红. 人工智能法学的反智化批判[J]. 东方法学 2019(5).

收稿日期 2019-10-15 责任编辑 苟正金